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對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的意見
(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14/1/2010)

前言

1)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特別會議，就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，本文闡述社聯就此課題的意見。

背景

2) 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的放寬措施已實施一年，勞工及福利局正就計劃作出全面的檢討，包括由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間推行的經驗，評估計劃是否達致政策的目標、整體成效、運作模式和監控措施等¹。

政策的演變

3) 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（「計劃」）源於扶貧委員會討論如何協助失業人士及在職貧困人士脫貧，使他們自力更生，委員會認為其中一項積極的策略是提供適當的工作誘因，當中就包括為偏遠地區的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²。而交通費支援措施在這幾年的試驗、實施中也經歷了改變，審視這些改變的背後原因及社區中失業及在職貧窮人士的需求，將有助檢討「計劃」應發展的方向。

4) 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的發展

計劃	目的及內容	政策/措施的改變
a) 政府於 06 至 07 年度試行「短期交通費支援計劃」 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目的：協助合資格的再培訓局畢業學員重投工作 - 在三區：離島、北區和元朗試行 - 資格：只限修畢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有需要學員 - 津貼性質： 600 元津貼：求職面試交通費； 900 元免息貸款：應付工作首月交通費 - 資產限額：依照社署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」，即 22,000 元。 	/
b) 6/07 至 6/08 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」 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目的：為居於偏遠地區而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額外誘因，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 - 領取期限 - 最多 6 個月 - 對象：四區（元朗、屯門、北區、離島） - 資產限額：不超過 44,000 元 - 資格：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及每月收入不超過 	相對於 (a)「短期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在職貸款變為津貼、提升資產限額及擴大覆蓋區域

¹ 立法會 CB(2)276/09-10(05)號文件《交通費支援計劃檢討的進展》19/11/09，第 8 段

^{2,3} 扶貧委員會報告 第三章「失業人士及在職貧困人士」

⁴ 立法會財委會 FCR(2007-2008)6 號文件《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》27/4/07

	<p>5,600 元人士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內容： i) 求職津貼 – 最多 600 元(實報實銷) ii) 跨區交通津貼 – 每月 600 元 	
c) 7/08 至現在 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連放寬措施 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目的：提供誘因，以鼓勵合資格的申請人求職和繼續就業 - 內容同(b)，但將領取期限延至最多 12 個月 - (改名為在職交通津貼)容許在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，只要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 - 收入調整至每月 6,500 元 	<p>相對於 (b)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」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提升每月收入上限、容許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、延長期限至最多 12 個月 - 目的一之一由「鼓勵就業」變為「持續就業」

- 5) 以上資料可見在過去兩年，「計劃」經歷了不少改變，部分是某方面的微調(例如收入上限)，但當中亦包涵指向較大政策變更的地方，包括：
- 政策目的由「鼓勵就業」轉向「持續就業」
 - 津貼包涵範圍由「跨區就業」擴展至「原區就業」，申領人只須符合「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」⁶ (運作指引是：居所及工作地點之間最少有 10 分鐘步行距離)

失業及在職貧窮的現況

- 6) 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的原本目的在於協助失業及在職貧窮人士，讓我們先看看現時這兩類人士的境況。
- 7) 整體失業及長期失業情況有惡化的趨勢：

表. 香港整體失業及長期失業人數/率 (2008 年、2009 年第三季)

	2008 Q3	2009 Q3	升/跌幅
失業人數('000) (失業率)	133.6 (3.7%)	209.1 (5.3%)	56.5%
長期失業人數('000) (長期失業率)	27.6 (0.8%)	61.6 (1.7%)	123.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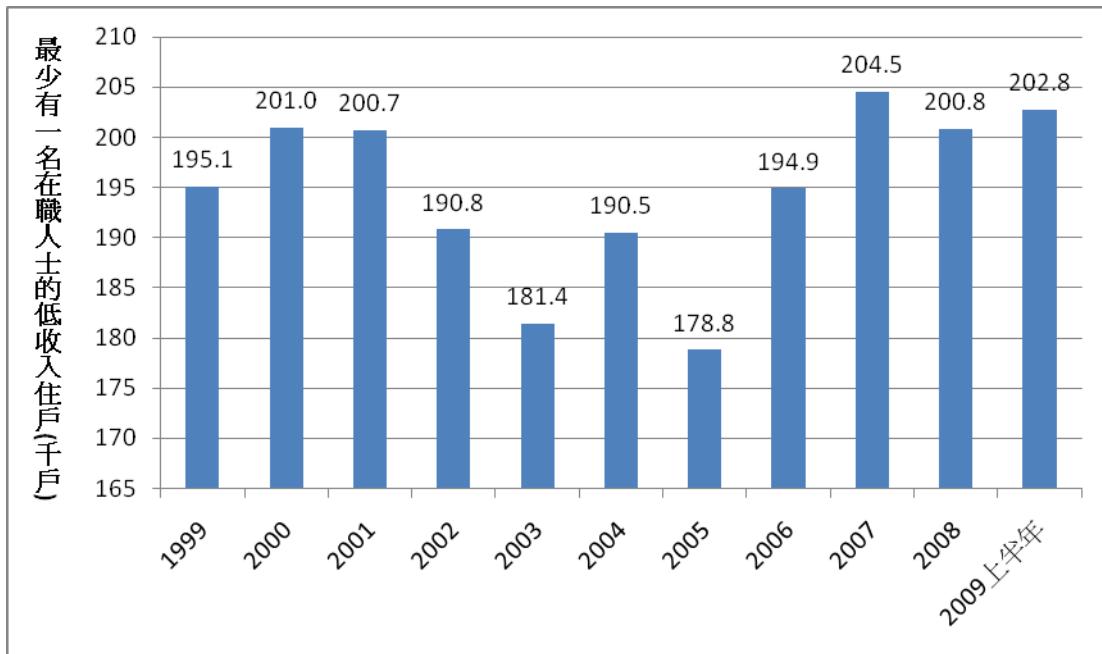
- 香港的失業情況嚴重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，香港 09 年第三季的失業率為 5.3 %，即共 20.9 萬人失業，較一年前(即 08 年第三季)的 13.3 萬人上升了 56.5 %
- 長期失業(失業 6 個月或以上) 增幅更為顯著，長期失業率由 08 年第三季的 0.8 % 上升到 09 年第三季的 1.7%，長期失業人數則由 2.7 萬人增加到 6.1 萬人，增幅達 123.2 %

⁵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CB(2)1353/07-08(03)號文件《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的放寬建議》20/3/08 會議

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CB(2)276/09-10(06)號文件《交通費支援計劃》19/11/09 會議

8) 在職貧窮問題亦嚴重：

圖：香港最少有一位成員工作的貧窮住戶數目(99-09年上半年)⁷



現時最少有一人就業但乃屬於低收入住戶⁸的就有二十萬戶。

當中的關注議題是基層工人薪金過低：本港現時有超過 15 萬低薪僱員⁹，這些人即使辛勞工作，仍不足以賺取合理水平的工資。

地區的貧窮情況

- 9) 根據政府 2008 年的貧窮指標，失業率高於 2008 年整體平均水平的區域除「計劃」現時所覆蓋的四區外，還有深水埗、黃大仙、觀塘及葵青。而深水埗及葵青兩區更在全部六個以地區為本的指標（無業家庭、低收入家庭、低收入單親家庭、每月家庭入息、每月就業收入及失業率）的表現都低於平均水平。這顯示這些區域面對較嚴峻的貧窮問題。

建議

- 10) 從以上資料可見本港現時的失業及在職貧窮情況仍然嚴重，政府必須實施有效措施協助他們，以紓緩他們的困境，而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的原意本就是協助他們工作，自力更生，最終達至脫貧，因此，社聯建議
- i) 延續及擴展現時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，讓所有合資格的求職人士及低收入僱員，無論居住何區，均可享有現時求職津貼及在職交通津貼，以推動低技術勞工就業，改善生計，

⁷ 資料來源:香港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

⁸ 「低收入住戶」指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，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，09年上半年按住戶人數劃分入息中位數一半的數額為: 1 人家庭: 3300 元、2 人家庭: 6750 元、3 人家庭: 9150 元、4 人或以上家庭: 12650 元

⁹ 「低薪僱員」指每周工作 35 小時以上，而收入低於全港就業收入中位數一半的僱員，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 2008 年扶貧指標，全港有超過 15 萬低薪僱員(不包括因從事兼職，或開工不足而導致每周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僱員，以及自僱的工人)

自力更生；

面對持續嚴峻的貧窮問題，政府最低限度應將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擴展多一至兩區，例如政府貧窮指標中指出的深水埗及葵青區。

- ii) 因應「持續就業」的政策，應提供彈性，容許有需要人士可延長領取期，例如延至三年，於此同時，政府應重新檢討津貼的領取期限。

2010 年 1 月 12 日